

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4_c23_16733.htm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整顿医药市场价格秩序，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等问题高度重视，各有关部门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治理整顿措施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当前医药市场面临的矛盾仍很突出，社会各方面反映强烈。为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等问题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。对列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价格进行全面调整。按照“积极稳妥、分步到位；突出重点、有升有降”的原则，降低偏高的药品价格，适当提高临床有需求、企业没有生产积极性的廉价药品价格。要严格执行药品差比价规则，制止企业变换剂型、规格、包装变相涨价行为。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销售药品，要严格执行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，顺加不超过15%的加价率作价的规定，中药饮片加价率可适当放宽，但原则上应控制在25%以内。药品实际购进价是指扣除各种折扣后的价格。

二、试行核定药品出厂价格。为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，解决目前药品流通环节利润空间过大的问题，进一步改进药品定价方法，选择部分政府定价药品从出厂（口岸）环节控制价格，通过限制流通环节差价率，降低最终零售价格。试行核定出厂（口岸）价格的药品品种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试点目录执行。

三、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药品价格的监管。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，推行由生产企业在药品零售外包装上标示建议零售价格的制度，以增加价格透明度。对企业

标示的价格偏高和价格上涨幅度过大的，价格主管部门应依据《价格法》的规定，采取提价申报、调价备案、限制差价率或者利润率等手段进行价格干预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调整药品政府定价目录，逐步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处方药纳入政府定价范围。

四、对医疗器械价格进行必要的干预。目前医疗器械市场价格秩序比较混乱、中间环节加价过高，要建立医疗器械价格监测制度，定期公布重点品种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信息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价格。对流通差价过大、中间环节盈利过多、价格虚高的，要依法采取限制流通环节加价率等措施，降低医疗器械销售价格水平。

五、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。在降低药品价格和医院加价率的基础上，继续适当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和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，降低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收费标准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》，尚未执行的地区必须在今年内完成本地区项目归并和价格调整工作。

六、规范医院诊疗和用药行为。抓紧研究修订和完善临床诊疗技术指南。在认真落实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》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研究制定其他药品临床应用指南。逐步推行按通用名称开具处方制度。取消医院科室医药收入和个人收入挂钩的做法，规范医疗机构和医生行为，促使医务人员合理用药、合理施治。

七、强化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管理。改进和完善医疗保险结算管理办法，促进医疗机构和医生改进服务质量，主动控制医疗费用。完善医疗保险定点管理，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用，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，促进参保人员合理利用卫生资源。完善参保人员在定点药店购药政策，促进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药店之间的竞争。

八、

加强监督检查。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规范自身行政行为。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工作的力度，督促医药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。对违反有关规定的，要及时依法进行查处；问题严重的，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，还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，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。在加强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监管、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秩序的过程中，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相互配合，积极研究探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和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，为从根本上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创造条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